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证券代码:00226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25日。

八、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九、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拓维信息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61,曾用名"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海云天、长征教育、龙星信息、诚长信息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海云天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合指海云天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的全体股东;长征教育100%股权的全体股东;龙星信息49%股权的股东智桥文化、智桥信息、钟美珠;诚长信息40%股权的原股东华洲通信
海云天	指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教育	指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星信息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诚长信息	指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云天控股	指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润天成	指	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天成润	指	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
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明石信远	指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桥创源	指	深圳市盛桥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地平线投资	指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万盛咏富	指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星杉创富	指	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杉紫薇	指	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智桥信息	指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桥文化	指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龙之星	指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龙星	指	广州龙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龙星信息安徽分公司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龙星信息河源分公司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龙星信息梅州分公司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华洲通信	指	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信合	指	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紫金定增3号	指	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火溶信息	指	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BAT	指	中国互联网公司百度公司(Baidu)、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腾讯公司(Tencent)三大巨头首字母缩写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拓维信息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云天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见释义),长征教育100%股权,龙星信息49%股权,诚长信息40%股权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拓维信息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二、其他		
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G16516-0143、面积为12,007.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简称"深圳大鹏地产")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延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简称"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息(简称"基准日负债利息");即前述深圳大鹏地产、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所有和承担。 具体信息请参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注1: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TALKWEB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261
证券简称:	拓维信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注册资本:	396,821,377.0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45446
邮政编码:	410205
联系电话:	0731-89852892
传真:	0731-88668270
公司网站:	www.talkweb.com.cn
经营范围:	按许可证核定业务种类和范围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09月10日);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08日),经营互联网游戏出版物、手机出版物(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9日);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动漫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4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政策允许的咨询业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本次交易方案

拓维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云天100%股份(不含深圳大鹏地产及其相关负债,具体请参见拓维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九章上市公司与海云天各股东相关协议的内容)、长征教育100%股份、龙星信息49%股权和诚长信息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上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述标的的评估值及最终确定的对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海云天	14,456.02	107,169.82	641.35%	106,000.00
长征教育	20,767.44	72,382.21	248.54%	72,380.00
龙星信息	3,168.44	11,574.67	265.31%	5,676.16
诚长信息	979.45	7,263.15	641.55%	2,893.00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186,949.16万元,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云天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海云天控股	51.01%	64,822.02	49,200.00	30,091,744	15,622.02
2	南海成长	7.64%	5,348.83	3,209.30	1,962,875	2,139.53
3	刘彦	7.57%	9,619.56	9,619.57	5,883,527	–
4	陈佩萱	7.11%	4,976.77	4,976.77	3,043,898	–
5	鼎润天成	6.02%	4,213.31	4,213.31	2,576,950	–
6	东方富海	4.78%	3,343.02	1,671.51	1,022,330	1,671.51
7	普天成润	4.49%	5,700.08	4,920.00	3,009,175	780.08
8	华茂股份	3.82%	2,674.42	2,674.42	1,635,729	–
9	明石信远	2.87%	2,005.81	1,604.65	981,437	401.16
10	黄种	1.50%	1,053.33	1,053.33	644,237	–
11	盛桥创源	1.50%	1,052.30	1,052.30	643,609	–
12	沙锦森	0.94%	656.97	656.97	401,814	–
13	陈国红	0.67%	470.94	470.94	288,034	–
14	王耀平	0.09%	62.63	62.63	38,308	–
合计		100.00%	106,000.00	85,385.70	52,223,667	20,614.30

2、长征教育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常征	50.93%	41,134.31	30,850.73	18,868,949	10,283.58
2	海通开元	9.62%	5,567.69	5,567.69	3,405,316	0.00
3	常泽乾	8.99%	7,259.00	5,444.25	3,329,815	1,814.75
4	蒲云清	7.92%	4,584.81	1,417.54	866,996	3,167.27
5	罗鸣	4.85%	2,806.12	2,104.59	1,287,209	701.53
6	地平线投资	4.18%	2,421.76	1,816.32	1,110,901	605.44
7	万盛咏富	3.85%	2,227.08	1,670.31	1,021,596	556.77
8	魏素红	2.42%	1,403.06	1,403.06	858,140	0.00
9	星杉创富	1.92%	1,113.54	1,113.54	681,062	0.00
10	星杉紫薇	1.92%	1,553.16	1,164.87	712,460	388.29
11	王昆仑	1.92%	1,113.54	835.15	510,796	278.38
12	潘俊章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3	孙婷婷	0.67%	543.61	407.71	249,361	135.90
14	朱洪波	0.14%	108.72	81.54	49,872	27.18
合计		100.00%	72,380.00	54,285.00	33,201,834	18,095.00

3、龙星信息

单位:万元;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票数量	现金金额
1	智桥文化	23.50%	2,178.13	871.25	532,876	1,306.88
2	智桥信息	17.58%	2,411.20	964.48	589,895	1,446.72
3	钟美珠	7.92%	1,086.83	434.73	265,891	652.10
合计		49.00%	5,676.16	2,270.46	1,388,662	3,405.70

4、诚长信息

单位:万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总对价	股票金额	股份数量	现金金额
1	华洲通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总计		40%	2,893.00	1,157.20	707,767	1,735.8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拓维信息拟向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3号、袁浩卿、姚劲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购买上述标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3,790.80万元,发行股数不超过26,783,364股。

三、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拓维信息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725.51万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670.17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拓维信息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总数也将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19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16.3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拓维信息用于向交易对方购买交易标的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7,521,930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6,783,364股。

4、定价方法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日、60日、120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底价
20日均价	18.213	16.392
60日均价	19.979	17.981
120日均价	20.942	18.848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打造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落地"的完整生态系统,在统一的底层技术平台和大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线下团队,提高O2O的沟通效率和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成为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行业龙头,实现基础教育"云和大数据-网络平台(或平台产品)-O2O落地"的完整生态系。

因此,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在线教育领域发力的重要举措,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为16.40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发行底价
价格	18.213	16.392
发行价占比	90.05%	100.05%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拓维信息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19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42,710,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35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3号、袁浩卿、姚劲波,各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

7、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宋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忠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本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100%持股的公司,刘学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学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学、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6.77%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公司向海云天控股、刘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天富信合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情况。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海云天

海云天控股、普天成润、刘彦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四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3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60%。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后解禁80%。

"第四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48个月后解禁100%。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南海成长、鼎润天成、东方富海、华茂股份、明石信远、黄种、盛桥创源、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陈佩萱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以其持有已满12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以其持有不满12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2)长征教育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承诺:

"1、本人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三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3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再解禁30%。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龙星信息

智桥文化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股权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智桥信息、钟美珠承诺:

"1、本人/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8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8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智桥信息、钟美珠承诺:

"1、本人/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8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8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智桥信息、钟美珠承诺:

"1、本人/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8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诚长信息

华洲通信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二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80%。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剩余对价股份。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公司所持股份。

2、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成为拓维信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不超过26,701,710股股份。

经拓维信息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19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除息后的发股价格16.35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6,783,364股。

4、定价方法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办法》、《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对于重要会报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其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一样,为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6.40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拓维信息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19日,拓维信息公告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42,710,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据此,除息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35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天富信合、华泰紫金定增3号、袁浩卿、姚劲波,各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

7、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李新宇系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宋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张忠革,原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6月11日起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忠革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系本公司创设的员工持股计划,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拓维信息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海云天控股系游忠惠、刘彦夫妇100%持股的公司,刘学系游忠惠、刘彦夫妇之子,天富信合系刘学控制的企业,因此游忠惠、刘彦、刘学、海云天控股以及天富信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天富信合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6.77%的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海云天控股、刘彦和天富信合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公司向海云天控股、刘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云天股份、天富信合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8、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情况。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海云天

海云天控股、普天成润、刘彦承诺:

"1、本公司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四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后解禁30%。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24个月后解禁60%。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后解禁80%。

"第四次解禁: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48个月后解禁100%。

每次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拓维信息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公司所持股份。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公司由于拓维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南海成长、鼎润天成、东方富海、华茂股份、明石信远、黄种、盛桥创源、沙锦森、陈国红、王耀平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陈佩萱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至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以其持有已满12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以其持有不满12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为准。

2、长征教育

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星杉紫薇承诺:

"1、本人认购的拓维信息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在满足与拓维信息协商确定的下列条件后分三次解禁,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